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5@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1079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原函、「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各1份。（10790700A00_ATTCH1.pdf、10790700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7日內授移字第1030950996號函辦理。
- 二、前開內政部函以，報載部分公務員違規赴陸情形不斷增加，各機關學校若有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視申請赴陸人員之身分，分別適用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上述退離職未滿3年者）及縣（市）長，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詳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



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送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該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違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0萬至100萬元罰鍰。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依許可辦法規定，應詳填申請表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該部申請許可始得為之，違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至10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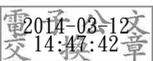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應依進入許可辦法第5條第2項及「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核准，違者由各服務機關懲處。

三、前揭現職人員於返臺上班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表送交所屬服務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四、各機關如有說明二、（一）及（二）身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赴陸，應檢具相關事證，函送該部依兩岸條例規定裁處罰鍰。

五、檢附內政部原函及「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2014-03-12 14:47:42 文 章

電子文

公
換
章

10

8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